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2年08月0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11395084.8

发文序号：20220729002370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内江师范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黄芪提取物的鱼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5年度年费 180.0 元 费减85%（减缴标记）

附已缴费用情况：年费0.0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面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cponline.cnipa.gov.cn>，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pjonline.cnipa.gov.cn> 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

审 查 员：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200602
2021.6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